

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氮气分离膜制
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五月



目 录

1 概述.....	3
1.1 项目概况.....	3
1.2 工作依据.....	3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3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4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开方式.....	16
7 其他.....	18
8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氦气分离膜制备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5586 万元。

建设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部现有闲置场地内

建设内容：为推动自主技术突破，减少对外依赖，建设单位拟投资 5586 万元拟于化工部现有空地上建设 1 座生产厂房，建设 1 条膜组件的生产线，年产 542 支膜组件，包括中空纤维膜生产能力 15 万 m²/a，全部用于膜组件制作，可实现天然气（页岩气）等低浓度气源中 5N 和 6N 级氦气的高效提取；同时提升环氧丙烷装置废气废液焚烧系统脱硝效率，在焚烧炉内新增 SNCR 脱硝系统，使脱硝效率提升。“以新带老”对水务部水处理一车间循环水场风机和外送泵节能改造，可实现降低循环水温度，提高现有环氧丙烷装置 200 单元的高压丙烯回收塔顶出气的冷凝效率，减少不凝气排放量。

建设单位：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2-6380420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10 月 12 日）。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3.1 工作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过程，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开发建设与施工、建成直至运营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晌，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公众的生活、工作、学习。公众的参与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保护自然、社会环境。通过采纳公众的各种合理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切实可行，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力求得到公众的支持和谅解，有利于工程的顺利推进。此外，公众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促进作用。

1.3.2 工作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按照国家、天津市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1.4.1 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天津石化”），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评价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本项目环评的公众参与工作。

1.4.2 公众参与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 3 种方式开展。

（1）网络公开：本项目在环评单位官网（<http://www.tjxgh.cn/>）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并征询意见；

（2）报纸公开：本项目在《中华工商时报》发布 2 次环评公告并征询意见；

(3) 张贴公告：本项目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告知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1.4.4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表 1.4-1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具体实施过程汇总表

实施主体	时间	工作内容	载体
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首次信息公开	网络平台 (环评单位网站)
	2026 年 3 月 25 日~4 月 9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网络平台 (环评单位官网)
	2026 年 4 月 3 日		《中华工商时报》 第一次登报
	2026 年 4 月 8 日		《中华工商时报》 第二次登报
	2026 年 3 月 25 日~4 月 9 日	在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	现场张贴
	2026 年 5 月 6 日	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开	网络平台 (环评单位官网)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天津欣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http://www.tjxgh.cn/>）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首次公开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为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及公开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开。网络平台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的相关要求。

信息公开网址如下：

<http://www.tjxgh.cn/index.php/arc/show/id/711.html>;

信息公开网站截图如下。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26年3月25日至4月9日，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氮气分离膜制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氮气分离膜制备项目

建设单位：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部现有闲置场地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为推动自主技术突破，减少对外依赖，建设单位拟投资5586万元拟于化工部现有空地上建设1座生产厂房，建设1条膜组件的生产线，年产542支膜组件，包括中空纤维膜生产能力15万m²/a，全部用于膜组件制作，可实现天然气（页岩气）等低浓度气源中5N和6N级氮气的高效提取。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2-63804201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天津欣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链接：

<http://www.tjxgh.cn/index.php/arc/show/id/867.html>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查阅方式和途径：

按照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七、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eiabbs.net/thread-378399-1-1.html>

八、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第七条提供的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联系地址见第二条）。亦可来电或预约上门交谈（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征求意见稿文本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环评单位网站（网址：<http://www.tjxgh.cn/index.php/arc/show/id/867.html>）、《中华工商时报》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网站公开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至4月9日，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日期为2026年4月3日和4月8日，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两次；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至4月9日，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因此，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9 日在环评单位官网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网络平台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www.tjxgh.cn/index.php/arc/show/id/86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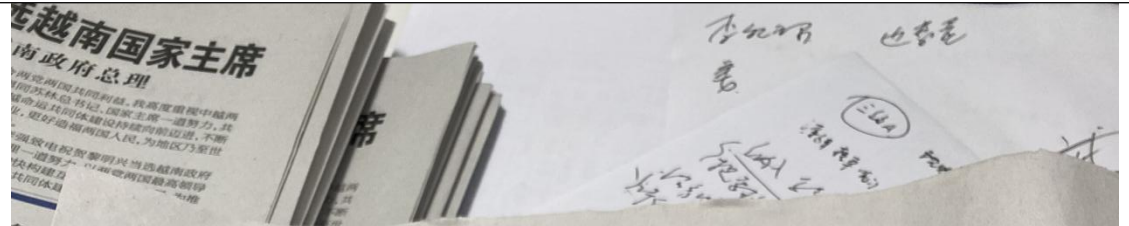
网站公示截图如下。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3日和2026年4月8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中华工商时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报纸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的相关要求。

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中華工商時報

CHINA BUSINESS TIMES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主管主办

2026年4月3日 星期五 第9089期 今日四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68 国内发行:1-146
新闻热线:(010)65607381 http://www.cbt.com.cn Email:zongbs@vip.sina.com



破壁垒 畅融资 护权益

重庆以法治力量激励民营企业

■本报记者 颜韵

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让民营企业得以更好施展拳脚。日前，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重庆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简称《条例》）。《条例》共七章六十一条，将于2026年5月20日正式施行。

据重庆市发展改革委数据，2025年重庆市民营经济增加值首次突破2亿元大关，同比增长5.4%，占全市GDP比重61.6%，对经济增长贡献63.8%。作为重庆市首部专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条例》聚焦市场准入、投融资、创新转型升级保护等领域，精准回应民营企业难题。

公平竞争拓展发展空间

准入是民营企业参与经济活动公平竞争的重要前提。《条例》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成为《条例》一大亮点。《条例》明确建立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抽查机制及与合法性审查的衔接机制。

“在第十二条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工作衔接机制的具体程序。”重庆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付子堂在审议报告中介绍道。具体而言，当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发现明显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应当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会商会审，共同督促起草单位修改完善。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相关内容，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得到平等对待。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根据这一意见，《条例》专门列举了不得实施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行为，从源头上防止出现隐形壁垒。

同时，对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小企业，《条例》要求按照规定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

业融资过程中常见的问题。《条例》专设投资融资促进章节，着力拓展民营经济组织投资空间，释放民间投资活力。

民间资本有了更广阔的参与渠道。《条例》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建设。民营经济组织可通过多元方式参与国企改革、国有资产盘活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投资服务方面，《条例》提出，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规范高效便利服务，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合作机制，推动中小民营经济组织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采购系统。

针对违规担保、过度担保等乱象，《条例》织密了权利保护的制度网。第二十一条明确，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现金流量、担保物价值等已达标贷款审批条件的，金融机构不得违法额外要求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及其近亲属提供担保

《条例》制度，据融管理部门作，及优惠

心关明确的权利保

例律行

2026年4月3日（中华工商时报）

工商联将继续锚定更优的服务、更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发展,为谱写文化建

赴

专业提质增效制造业与现代展为抓手,全新动能。负责人表示,耕“越秀合盟”“新越等品牌建举措,团加昂扬的凝心聚力、营经济高快建成国舌力引领

关、越秀部门和(区总家培训企业代政企联席和友冠斌)

盟合作大局,奋力推动企业更高质量发展。本次活动是西乡塘区工商联服务民营企业、搭建交流学习平台的重要举措。下一步,区工商联将持续聚焦企业发展需求,常态化开展调研学习、资源对接、政策宣讲等活动,搭建政企沟通、企业合作桥梁,引导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跨境合作上实现新突破,助力辖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李运涛 李昕玥)

<p>拍卖公告 中宝拍卖有限公司2026年春季现代仿古家具专场拍卖会 预展时间:2026年4月17-18日 拍卖时间:2026年4月19日 预展及拍卖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B座618室 电话:(010)84186688 传真:(010)84186878</p>	<p>遗失声明 天津铭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6G8M95F,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特此声明作废。</p>
<p>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将于2026年4月17日上午10:00(延时的除外)通过本公司网络竞价平台(http://pm.ruiping.com/wlpm/login.asp)对依维柯牌NJ1044FCZS机动车四辆(不带车辆号牌)及报废固定资产等一批进行网络公开拍卖。 预展时间:2026年4月14日-15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 预展地点:本公司库房内。 特别说明:本次拍卖车辆需要竞买人实地踏勘,自行了解车辆现状并了解当地车辆的过户程序,机动车成交后需缴纳每辆10000元的过户保证金;本次拍卖需要买受人另行支付标的仓储搬运费、评估费及车辆托运费。 请有意竞买人持相关身份证明及汇款证明于2026年4月16日下午14:00前,邮寄或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公司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32号院2栋一层。 拍卖公司联系方式:010-65526123/18618399279</p>	
<p>环评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投资建设的大港石化分公司互供乙烯原料互供项目“正在”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众可登录http://www.tjxgh.cn/index.php/arc/show/id/853.html查询详细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p>	<p>环评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投资建设的大港石化分公司互供乙烯原料互供项目“正在”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众可登录http://www.tjxgh.cn/index.php/arc/show/id/854.html查询详细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p>
<p>环评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氮气分离膜制备项目”正在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众可登录http://www.tjxgh.cn/index.php/category/index/id/49.html查询详细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p>	<p>环评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端聚酯单体CHDM流程中试技术验证项目”正在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众可登录http://www.tjxgh.cn/index.php/category/index/id/49.html查询详细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p>
<p>环评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亨斯迈复合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亨斯迈复合材料(天津)有限公司调整产品方案项目”正在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众可登录https://www.asymchem.com.cn/contents/161/420.html查询详细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p>	<p>环评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四期工程”项目正在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众可登录https://www.asymchem.com.cn/contents/161/447.html查询详细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p>

2026年4月3日(中华工商时报公示内容)

行业20
业绩领跑，重

中华工商时报
CHINA BUSINESS TIMES

2026年4月8日 星期三 第109期

工商联专刊

ACFIC SPECIAL ISSUE

青島市工商联：
构建科技

立足核心区 助力“走出去”

“新商大讲堂”精准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

■刘娟

精准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

新疆具有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独特定位，“新商大讲堂”在课程设置上紧扣国际化视野与区域战略紧密结合，开设“中亚、历史文化变迁与大国角逐下的现实”“世界格局、中国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及对企业的影响”等专题，邀请国内知名专家深入解读中亚地缘政治、经济政策及投资环境，帮助企业精准把握向西开放的宏观形势与战略机遇。

同时，举办“第七届丝绸之路发展论坛”，组织行业专家与企业家围绕“新质生产力、核心区建设开展案例教学与互动研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内容紧扣企业家“走出去”的现实需求，相关专题海报一经发布的现实需求，相关专题海报一经发布便引起广泛关注，报名人数屡创新高，在服务企业“走出去”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方面形成了独特优势。

线上线下融合教学

针对新疆地域辽阔、企业分布散、交通成本高等现实挑战，“新商大讲堂”积极探索符合新疆实际的运行机制，强化区地县三级联动。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工商联统筹策划、邀请师资，地州市工商联联动动员、设立分会场，且市区工商联精准对接企业家需求，三级各司其职、协同发力，形成“自治区主会场+地州分会场+县级学习点”的立体化组织网络。

创新教学组织形式。自治区工商联依托自治区党委电视会议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突破地域限制，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向地州市同步推送，多期活动覆盖人数达上千人次以上，采用“专题辅导+案例教学+互动研讨+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有效解决了基层企业家参与难、优质资源下沉难的问题，让偏远地区企业家与国内顶尖专家“面对面”交流。

打造沉浸式宣讲新场景。第20期“新商大讲堂”全国两会精神面对面传达学习分享会，邀请5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打破传统单向灌输模式，采用“沉浸式访谈+互动交流+线上联动”方式，设置“民情提问+云端提问+代表回应+金句速递”等环节，实现主分会场互动，这种“组织架构+教学模式+场景创新”三位一体的运行机制，不仅带动了基层工商联工作能力的整体提升，更让全国各地企业家特别是偏远县市的企业家都能同步享

受到“家门口”的高质量学习机会，形成了“自治区搭台、地州承接、县市受益”的良好格局，在全国省级工商联教育培训平台中具有突出的规模效应和技术创新。

构建“政策直通车”服务体系

“新商大讲堂”注重将政策解读与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相结合，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围绕民营经济促进法等重大法规政策，邀请政府部门、法律专家进行专题宣讲，设置现场答疑、政策咨询环节，变“单向灌输”为“双向互动”，推动减税降费、金融支持等惠企政策精准直达。

建立需求调研、课程设计、师资遴选、效果评估的闭环管理机制，在每期讲堂前广泛征集企业家诉求，确保讲堂内容精准对接企业“急难愁盼”。因课程设置精准、实用性强，众多企业家不仅积极报名参加，还形成了“一人参训、全企业受益”的带动效应，以问题为导向、以实效为目标的精准服务模式，使大讲堂成为密切政企沟通、传递党委、政府关怀的有效渠道。

“新商大讲堂”坚持打造“精品”，积极整合海内外优质智力资源，加强

与全国工商联、国内知名高校、高端智库、研究机构及兄弟省市工商联的合作，共建共享师资与课程库，持续提升讲堂的专业化与高端化水平，引入全国知名专家学者、优秀企业家代表，结合国内外形势、新疆区情和企业实际，以生动案例和通俗语言进行宣讲，提升企业家在战略研判、政策运用、创新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得到切实提升。通过不断优化课程内容和严选授课专家，“新商大讲堂”的口碑在民营企业家中口口相传，品牌影响力已从乌鲁木齐向全疆各地州辐射，成为新疆民营经济领域公认的高质量学习品牌。“借智能力、内外联动”的资源整合模式，有效弥补了新疆本地高端培训资源不足的短板。

经过持续探索实践，“新商大讲堂”已成为新疆工商联深化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赋能企业家的一个重要平台。通过学习，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对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理解深刻，“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自觉进一步增强，更多企业自觉投身新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投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展现了新时代的

2026年4月8日（中华工商时报）

限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位置为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如小区公示栏、学校出入口等。因此,本次张贴公告区域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如下图。

	
<p>兴华里</p>	<p>大港第七中学</p>
	
<p>荣华里</p>	<p>大港英语实验小学</p>

	
前进里	雅都天泽园
	
国家法官学院	天津市检察官学院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可在欣国环官网查阅电子版，同时在建设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天津石化现有厂区内）留存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供公众查阅。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件。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除以上所述情况外，我单位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结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7日）未收到任何与本项目环评相关的公众意见。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结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2026年3月25日至4月9日）未收到任何与本项目环评相关的公众意见。

（3）查阅情况

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

综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任何与本项目环评相关的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欣国环官网公示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时间为2026年5月6日。本次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次报批前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内容和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6年5月6日在欣国环官网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信息公开。网络平台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www.tjxgh.cn/index.php/arc/show/id/866.html>;

网站公示截图如下。



6.2.2 其他

除上述公示方式外,我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7 其他

在网站公示有效期内可以随时到网站进行相关内容的浏览,并均有网站公示截图存档。登报公示内容建设单位均有照片和实物报纸存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我单位已存档于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档案室内备查,存档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北围堤路 160 号。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氮气分离膜制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和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结合公众参与工作内容，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氮气分离膜制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5月

